

第5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表 5-1 本次變更計畫未涉及重新辦理環評原因說明對照表

法源依據	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	開發單位具體說明
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	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，樓地板面積微調，故無規模擴增之情形。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	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，樓地板面積微調，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
三、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	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，樓地板面積微調，未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四、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	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為樓層使用用途改變，樓地板面積微調，因此並未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。
五、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	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次變更僅變更樓層使用用途改變，樓地板面積微調，對環境影響輕微，原核定之環境保護對策及相關污染防制設施將維持不變外，整體而言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並不會有負面之影響。
六、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。